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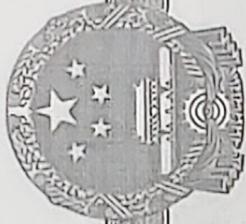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8303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b8p30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AJ7WY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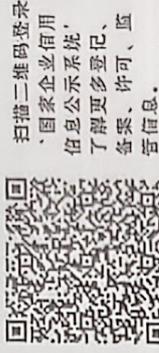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B座4层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使用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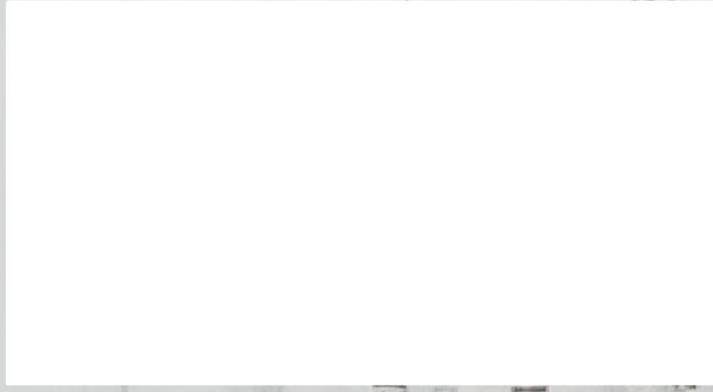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Approval D

5月



及限滑身晨包农包农材料有限公司  
送100万个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使用  
班班班  
710104338279000

位置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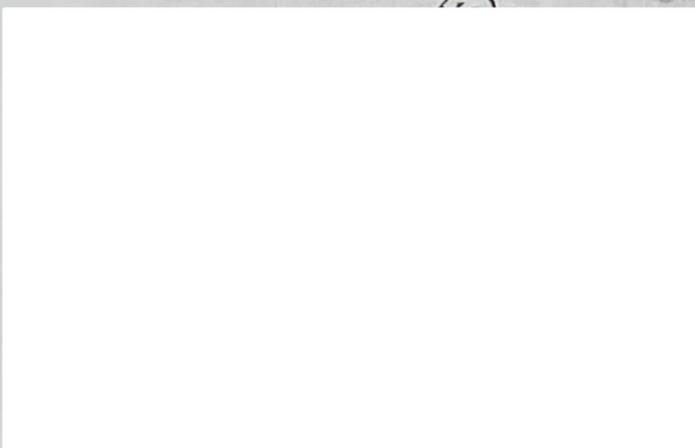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9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954143506410268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7608066992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6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2663.63	2103.36	0.00	247	2103.36	134766.99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200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3756	-
02	3756		3756		3756	-
03	3756		3756		3756	-
04	3756		3756		3756	-
05	3756		3756		3756	-
06	3756		3756		3756	-
07	3756		3756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25 14:52:47

打印时间：2025-07-25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993.40	1802.88	0.00	170	1802.88	53796.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24 17:38:40

打印时间：2025-06-24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六、结论 .....	49
附表 .....	5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526-04-01-2226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4 度 26 分 26.123 秒，35 度 15 分 09.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526-04-01-22265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6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C2926），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所列禁止准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3-410526-04-01-22265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牛屯镇暴庄村，已取得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用地证明，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西侧 25m、西北侧 20m 处为暴庄村民房，北侧 7m 为闲置厂房，东侧 30m 为养殖场，南侧为农田，周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p> <p>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第一类 8 个行业以及第二类 19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炉窑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等工序，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的项目。</p>	符合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当地要求实行减排。</p>	符合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硬质围挡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p>	符合
<p><b>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极少，运行期采用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等措施，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郑州、开封、安阳、焦作、三门峡和信阳市要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郑州、开封、洛阳和鹤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要加快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中严格按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理念执行，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攻坚行动方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等行业产能，生产时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符合
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对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且年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企业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廊道，确需车辆运输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 1 吨，远小于 150 吨，未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工业窑炉治理。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评估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4 年 9 月底前，涉工业炉窑、锅炉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市现有 7 家长流程钢铁、4 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5 家焦化企业、20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示。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均为可行的治理技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监督检查。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化工工业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聚乙烯塑料颗粒，为新材料。	符合

**6、与《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方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 2025 年环 境空 气质 量改 善攻 坚行 动方 案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 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前培育 20 家企业参加 A 级、B 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 年全县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35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物料年运输量相对较少，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 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均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聚乙烯塑料颗粒。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项目建成后，规范治理设施运	符合

	<p>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年年底前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p>	<p>维管理，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p>	
滑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可节约水资源。</p>	符合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用水量较低。</p>	符合
滑县2024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置于一座3m<sup>2</sup>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符合
<p><b>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差异 化指 标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生 产 工 艺 和 装 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 料、 能 源、 类 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 产 工 艺 及 装 备 水 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 气 收 集 及 处 理 工 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irc\text{C}$ 、 $1\text{mg}/\text{m}^3$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 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	1. 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硬质围挡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 米/秒； 2.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g}$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填充量 $0.8\text{m}^3$ ，风机风量 $4800\text{m}^3/\text{h}$ ，满足体积之比 1: 7000 的要求，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表。 3.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不属于粉状或粒状物料，不产生颗粒物。 4. 本项目废活性炭密闭包装存储，并建立台账。	相符

	<p>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本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 废气产生及治理。</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包装袋存放于原料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原料不涉及粉状物料及液态 VOCs 物料；</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p> <p>5.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硬质围挡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1.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控制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控制低于 2mg/m<sup>3</sup>；</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sup>3</sup>/h，无需安装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p>	相符

	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资料，保存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设置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废气定期监测并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物料运输承诺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厂内运输承诺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1吨，小于150吨，项目将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到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水平。

### 8、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	结合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2025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督促指导辖区内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使用活性炭吸附+RCO/CO治理技术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排口废气进行检测。 各县(市、区)要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确保活性炭质量。5月10日前，各县(市、区)需对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进行炭碘值核查，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一周内全部完成更换。	本项目使用原原料，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填充量 0.8m <sup>3</sup> ，风机风量 4800m <sup>3</sup> /h，满足体积之比 1: 7000 的要求，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表。	相符
	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本项目运行时间及污染物核算量确定本项目更换周期为 2 个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关要求。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无空间冲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等能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4) 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主要涉及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620004）共1个重点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41052620004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10、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规划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侧0.9km处的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11、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项目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牛屯镇暴庄村	滑县牛屯镇暴庄村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6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	相符
7	生产工艺	原料（聚乙烯、色母）-上料-加热熔融-成型-冷却-成品	原料（聚乙烯、色母）-上料-加热熔融-吹塑成型-冷却-成品	相符
8	设备	吹塑机、气泵、粉碎机等	吹塑机、气泵、粉碎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设备等均与备案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现拟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暴庄村投资 1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p> <p>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项目以聚乙烯塑料颗粒为原料，使用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经上料、吹塑等生产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件环保塑料包装制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b>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b>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建筑面积 3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b>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址南侧，平面尺寸为 30m×25m，高 6m，建筑物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1 层，钢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址北侧，平面尺寸为 30m×85m，高 6m，建筑物占地面积 2550m <sup>2</sup> ，1 层，钢构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机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碎机设备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并定期运至中转站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在仓库东南侧设置一座 10m <sup>2</sup> 的固废暂存间暂存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仓库西南侧的危废仓库（3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采取减振等措施		

### 3、产品及其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单位重量	年产能	总重量
<u>1</u>	塑料壶	<u>2.5L</u>	<u>100g</u>	<u>7.5 万个</u>	<u>7.5t</u>
<u>2</u>		<u>5L</u>	<u>200g</u>	<u>7.5 万个</u>	<u>15t</u>
<u>3</u>		<u>10L</u>	<u>350g</u>	<u>5 万个</u>	<u>17.5t</u>
<u>4</u>		<u>25L</u>	<u>1000g</u>	<u>5 万个</u>	<u>50t</u>
<u>5</u>	塑料瓶	<u>200mL</u>	<u>30g</u>	<u>25 万个</u>	<u>7.5t</u>
<u>6</u>		<u>500mL</u>	<u>50g</u>	<u>25 万个</u>	<u>12.5t</u>
<u>7</u>		<u>1000mL</u>	<u>110g</u>	<u>25 万个</u>	<u>27.5t</u>
<u>8</u>	合计			<u>100 万个</u>	<u>137.5t</u>

###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料形态	备注
一	原料				
1	聚乙烯塑料颗粒	t/a	137.5	固态	外购
2	色母	t/a	2	固态	外购
二	资源能源				
1	电	万 kW·h/a	15	/	当地电网

2	水	m <sup>3</sup> /a	513	/	当地供水管网
---	---	-------------------	-----	---	--------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理化性
1	聚乙烯塑料颗粒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sup>3</sup>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绝缘性高。
2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不含重金属，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5。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机	/	10	台	材料运送
2	吹塑机	同发 65 吹塑机	10	台	用于吹塑工序
3	空压机	/	2	台	为吹塑工序提供气流
4	粉碎机	/	5	台	用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
5	搅拌机	/	5	台	材料拌合
6	冷水机	/	2	台	用于冷却工序

以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禁止或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2-6 产品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主要生产 设备	数量	最大同时 使用设备 数量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h/d)	年工作日 (d/a)	总生产能 力 (t/a)	需生产 量 (t/a)	产能是 否匹配
吹塑机	10 台	4 台	50kg/h·台	8	300	480	137.5	是
粉碎机	5 台	1 台	500kg/h·台	1	300	150	5	是

根据以上分析，决定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能够匹配本项目的产能。

## 6、公用工程

### (1)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①冷却水

项目吹塑工序成型后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有 2 台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经一座 5m<sup>3</sup>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sup>3</sup>/h，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和风吹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23%，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补充水量为  $3 \times 2 \times 8 \times 2.23\% = 1.07\text{m}^3/\text{d}$ （321m<sup>3</sup>/a）、排污量为  $3 \times 2 \times 8 \times 0.36\% = 0.17\text{m}^3/\text{d}$ （51m<sup>3</sup>/a），定期排出的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4m<sup>3</sup>/d（192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sup>3</sup>/d（153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7，水平衡见图 2-1。

表2-7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冷却水	1.07	321	/	0.17	51
生活用水	0.64	192	80%	0.51	153
合计	1.71	513	/	0.68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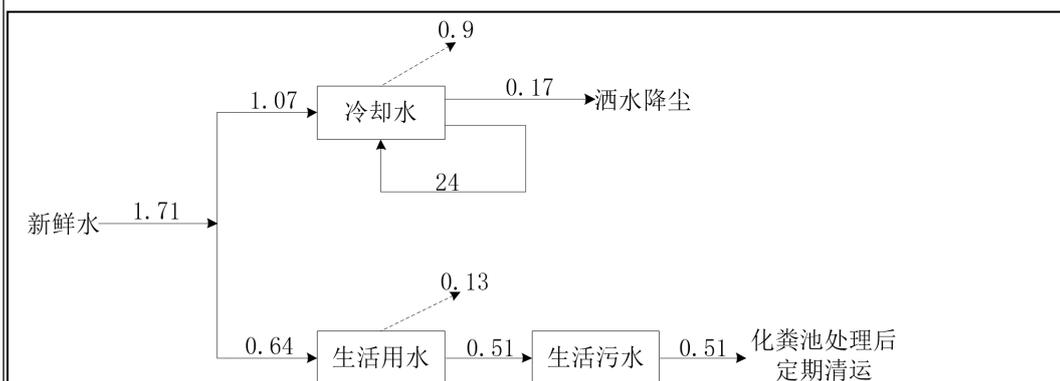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7、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8、厂址四周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暴庄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西侧 25m、西北侧 20m 处为暴庄村民房，北侧 7m 为闲置厂房，东侧 30m 为养殖场，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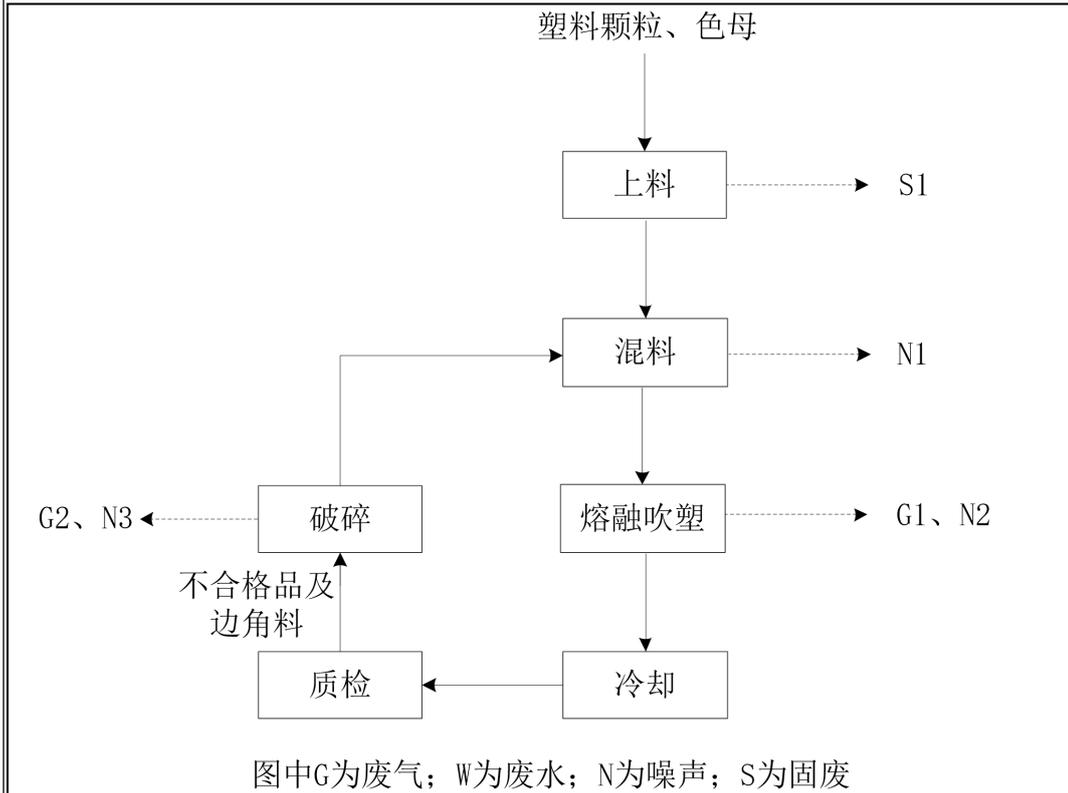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入口位于西南侧，从大门进入，从南向北依次为吹塑区、搅拌区、破碎区、仓库。固废间位于仓库东南侧，危废间位于仓库西南侧，冷却水池及卫生间设置于南侧。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故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①上料、混料：通过上料机将塑料颗粒、色母输送至搅拌机（部分无需上色的塑料制品不进行混料）。外购的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 ②熔融吹塑：

混料完成后利用吹塑机进行成型，吹塑工艺为将塑料原料在吹塑机内经过加热（温度约为 230℃）之间使之软化熔融，趁热注射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③冷却：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添加蒸发

量。

④质检、破碎：将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品入库，检查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名称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熔融吹塑	G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
	破碎	G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冷却工序	W2 冷却水	热量	冷却后循环利用
固废	解包	S1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S2 不合格品、边角料	塑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sub>2</sub>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sub>2.5</sub>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随着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7.2km 的大公河，其向北流入柳清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柳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塔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该断面全年断流。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柳清河黄塔桥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柳清河黄塔桥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	7	3.8	/	0.48	/	/	/	/	11	0.05	2.53
类别	I	I	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7	0.002	0.61	0.0002	0.0010	0.00005	0.002	0.002	0.08	0.005	89.2	22.2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柳清河黄塔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监测点布设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分别为本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暴庄村。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由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昼夜各一次。

###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2	43	55	45
南厂界	52	43	55	45
东厂界	53	42	55	45
北厂界	53	43	55	45
暴庄村	53	43	55	45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原辅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为固态，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循环水池、化粪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在采取有关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主要为农田。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暴庄村</td> <td>114.43831739</td> <td>35.25388275</td> <td>西侧</td> <td>2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芦村</td> <td>114.44205302</td> <td>35.24840486</td> <td>南侧</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暴庄村	114.43831739	35.25388275	西侧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的二级标准	芦村	114.44205302	35.24840486	南侧	320
	名称	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暴庄村	114.43831739	35.25388275	西侧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的二级标准																			
	芦村	114.44205302	35.24840486	南侧	320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暴庄村</td> <td>114.43831739</td> <td>35.25388275</td> <td>西侧</td> <td>2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暴庄村	114.43831739	35.25388275	西侧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名称	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所在功能区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暴庄村	114.43831739	35.25388275	西侧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p><b>3、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p>																								
<p><b>4、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math>\leq 60\text{mg}/\text{m}^3</math></td> </tr> <tr> <td>颗粒物<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建议去除效率 $\geq 70\%$ (其他行业)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其他行业)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时段	单位	限值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 (A)	70
		夜间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昼间	dB (A)	55
		夜间		45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核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43t/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池内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	颗粒物	0.0033t/a
	非甲烷总烃	0.2443t/a
水	COD	0t/a
	氨氮	0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33t/a、非甲烷总烃 0.2443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滑县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要的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t/a、非甲烷总烃 0.4886t/a。

总量替代来源：颗粒物使用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的减排量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使用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过程治理减排项目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替代源可以满足本项目 2 倍替代需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吹塑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统计，废气核算以产品总量计算，计算方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重量为 137.5t 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1.3kg。</p> <p><b>本项目吹塑机内部加热和成型过程为密闭的，建设单位拟在吹塑机上方处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4800m<sup>3</sup>/h，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集气罩捕集处理效率按照 90%进行计算。</b></p> <p>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3600FV\beta$ <p>式中：Q—风量，m<sup>3</sup>/h。</p> <p>F—集气罩开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集气罩直径以 0.6m 计。</p> <p>V—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6m/s。</p> <p>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p> <p><b>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口风量为 1120m<sup>3</sup>/h，本项目 10 台吹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最大同时运行 4 台，项目运行期未运行设备上方集气罩封闭，因此总风量应为 4480m<sup>3</sup>/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4800m<sup>3</sup>/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b></p>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的末端治理技术，废气去除效率取 21%，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箱串联使用，综合去除效率约为 38%。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填充，两台活性炭吸附箱串联方式连接，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

此段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d，综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42t/a、产生速率为 0.1393kg/h、产生浓度为 29.02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1t/a、产生速率为 0.0155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72t/a、排放速率为 0.0863kg/h、排放浓度为 17.99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1t/a、排放速率为 0.0155kg/h。

## （2）破碎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核算以产品总量计算，计算方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需破碎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总重量约为 5 吨，颗粒物产生量为 30kg。

本项目破碎机为密闭的，建设单位拟在破碎机上方处安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排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集气罩捕集处理效率按照 90%进行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法的去除效率以 99%计算。

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口风量为 1120m<sup>3</sup>/h，本项目 5 台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最大同时运行 1 台，项目运行期未运行设备上方集气罩封闭，因此总风量应为 1120m<sup>3</sup>/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此段工序每天工作 1h，年工作时间为 300d，综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9kg/h、产生浓度为 9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产生速率为 0.01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9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9.02	0.3342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1)	4800	90	38	是	17.99	0.0863	0.2072	有组织	20
		/	0.0371	/	/	/	/	/	/	0.0155	0.0371	无组织	2.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90	0.027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2000	90	99	是	0.9	0.0009	0.0003	有组织	10
		/	0.003						/	0.02	0.003	无组织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点源参数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4.44070733	35.25258148	67	15	0.4	4800	20	2400	间断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4.44065379	35.25244453	67	15	0.4	2000	20	300	间断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吹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02	0.1393	0.069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2	破碎工序	障碍，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90	0.09	0.045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破碎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均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20m的暴庄村，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当地政府目前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863kg/h、排放浓度为17.9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破碎工序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18kg/h、排放浓度为0.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规范员工投料操作，破碎机设备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机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来增加密闭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吹塑机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则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5，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99	0.0863	0.2072
2	DA002	颗粒物	0.9	0.0018	0.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072
		颗粒物			0.0003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072
		颗粒物			0.0003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371
2	DA00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1.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71

	颗粒物	0.003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43
2	颗粒物	0.0033

(7)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投产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冷却水

项目吹塑工序成型后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有 2 台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经一座 5m<sup>3</sup>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sup>3</sup>/h，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和风吹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23%，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补充水量为 3×2×8×2.23%=1.07m<sup>3</sup>/d（321m<sup>3</sup>/a）、排污量为 3×2×8×0.36%=0.17m<sup>3</sup>/d（51m<sup>3</sup>/a），定期排出的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300m<sup>2</sup>，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喷洒用水定额按 2.0L/（m<sup>2</sup>·d）计，则项目道路洒水降尘所需水量为 0.6m<sup>3</sup>/d，平均每天排出的冷却废水全部可以得到消纳，间

接冷却水未添加任何药剂，且不接触物料与产品，主要污染因子是悬浮物和全盐量，污染物含量较低，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4m<sup>3</sup>/d（192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sup>3</sup>/d（153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空压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各设备可视为点源，噪声源强在 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吹塑机 1	75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6	6	1	24	5	6	105	47.4	61.0	59.4	34.6	昼间 (8h/d)	20	27.4	41.0	39.4	14.6	1m
		吹塑机 2	75		10	6	1	20	5	10	105	49.0	61.0	55.0	34.6		20	29.0	41.0	35.0	14.6	1m
		吹塑机 3	75		14	6	1	16	5	14	105	50.9	61.0	52.1	34.6		20	30.9	41.0	32.1	14.6	1m
		吹塑机 4	75		18	6	1	12	5	18	105	53.4	61.0	49.9	34.6		20	33.4	41.0	29.9	14.6	1m
		吹塑机 5	75		22	6	1	8	5	22	105	56.9	61.0	48.2	34.6		20	36.9	41.0	28.2	14.6	1m
		吹塑机 6	75		6	16	1	24	18	6	92	47.4	49.9	59.4	35.7		20	27.4	29.9	39.4	15.7	1m
		吹塑机 7	75		10	16	1	20	18	10	92	49.0	49.9	55.0	35.7		20	29.0	29.9	35.0	15.7	1m
		吹塑机 8	75		14	16	1	16	18	14	92	50.9	49.9	52.1	35.7		20	30.9	29.9	32.1	15.7	1m
		吹塑机 9	75		18	16	1	12	18	18	92	53.4	49.9	49.9	35.7		20	33.4	29.9	29.9	15.7	1m
		吹塑机 10	75		22	16	1	8	18	22	92	56.9	49.9	48.2	35.7		20	36.9	29.9	28.2	15.7	1m
		空压机 1	85		16	4	0.5	8	5	22	105	66.9	71.0	58.2	44.6		20	46.9	51.0	38.2	24.6	1m
		空压机 2	85		23	18	0.5	8	18	22	92	66.9	59.9	58.2	45.7		20	46.9	39.9	38.2	25.7	1m
		风机 1	85		12	4	0.5	8	10	22	100	66.9	67.8	58.2	44.9		20	46.9	47.8	38.2	24.9	1m
		风机 2	85		23	13	0.5	8	13	22	97	66.9	62.5	58.2	45.4		20	46.9	42.5	38.2	25.4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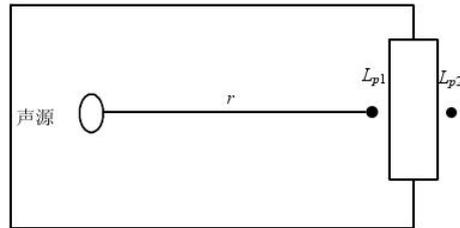
15	粉碎机 1	85	6	18	0.8	24	18	6	92	57.4	59.9	69.4	45.7	20	37.4	39.9	49.4	25.7	1m
16	粉碎机 2	85	10	18	0.8	20	18	10	92	59.0	59.9	65.0	45.7	20	39.0	39.9	45.0	25.7	1m
17	粉碎机 3	85	14	18	0.8	16	18	14	92	60.9	59.9	62.1	45.7	20	40.9	39.9	42.1	25.7	1m
18	粉碎机 4	85	18	18	0.8	12	18	18	92	63.4	59.9	59.9	45.7	20	43.4	39.9	39.9	25.7	1m
19	粉碎机 5	85	22	18	0.8	8	18	22	92	66.9	59.9	58.2	45.7	20	46.9	39.9	38.2	25.7	1m
20	搅拌机 1	75	6	24	0.8	24	24	6	86	47.4	47.4	59.4	36.3	20	27.4	27.4	39.4	16.3	1m
21	搅拌机 2	75	10	24	0.8	20	24	10	86	49.0	47.4	55.0	36.3	20	29.0	27.4	35.0	16.3	1m
22	搅拌机 3	75	14	24	0.8	16	24	14	86	50.9	47.4	52.1	36.3	20	30.9	27.4	32.1	16.3	1m
23	搅拌机 4	75	18	24	0.8	12	24	18	86	53.4	47.4	49.9	36.3	20	33.4	27.4	29.9	16.3	1m
24	搅拌机 5	75	22	24	0.8	8	24	22	86	56.9	47.4	48.2	36.3	20	36.9	27.4	28.2	16.3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①如上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

##### ①计算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噪声叠加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值, dB (A)。

####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项目四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53.4	55	达标
南侧	54.0	55	达标
西侧	53.2	55	达标
北侧	34.7	55	达标
暴庄村	34.3	55	达标

由表 4-1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裁断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为 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为 0.0269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

#####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聚乙烯塑料颗粒、色母均采用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可知，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 0.1269t/a。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更换周期以 2 个月计算，通过计算活性炭单次需量约为 0.14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安装的单个吸附箱中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4t，两级共 0.8t，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4800m<sup>3</sup>/h，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满足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 的要求。每 2 个月更换一次，考虑到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9269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依托现有的一座 3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kg/d、1.2t/a，收集后置于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措施见表 4-9。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吹塑工序	SW17	900-003-S17	1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SW17	900-003-S17	4		
3	袋式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0269		作为原料回用
4	废包装袋	上料工序	SW17	900-003-S17	0.1		定期外售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9269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2个月	T	置于一座 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每 2 个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仓库西南侧	3m <sup>2</sup>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2.5t	2个月

#### 4.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2）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

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 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不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D.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综上,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石油烃),建设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对土壤产生的影响。鉴于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

正常情况下,项目厂区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污染物种类较少,浓度均低,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均在管道及污水池中停留和流动,各连接点之间采取法兰连接,废水发生泄漏较易发现并及时采取措施。

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做好水池、污水设施和管道的防渗工程处理,完全可以避免污水入渗进入潜水层。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化粪池作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评价认为通过以上措施可防止废水下渗或面源污染地下水,评价建议企业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加深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地下水质量仍将维持现有水平。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和生态破坏,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在运营期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和色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上述物质未列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名录内。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塑料颗粒和生产的均属于可燃固体，若贮存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不仅污染大气环境，还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GB50140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3)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4)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5)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6)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7)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12。

表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有机废气治理	吹塑机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4
颗粒物治理	破碎机设备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1.5
扬尘	清洗车辆，厂区硬化，定时清扫、洒水	0.5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0.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4
	固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桶	0.1
合计		13.6

###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生产特点，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制定了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有组织	吹塑工序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破碎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工序、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吹塑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硬质围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 DA002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破碎机设备上方四周加装硬质围挡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冷却水	SS、全盐量	循环利用、少量定期洒水降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置于1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置于1座3m<sup>2</sup>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化粪池作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GB50140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p> <p>(3)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p>(4)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p> <p>(5)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p> <p>(6)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p> <p>(7)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p>(2) 运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p> <p>(3) 做好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p> <p>(4)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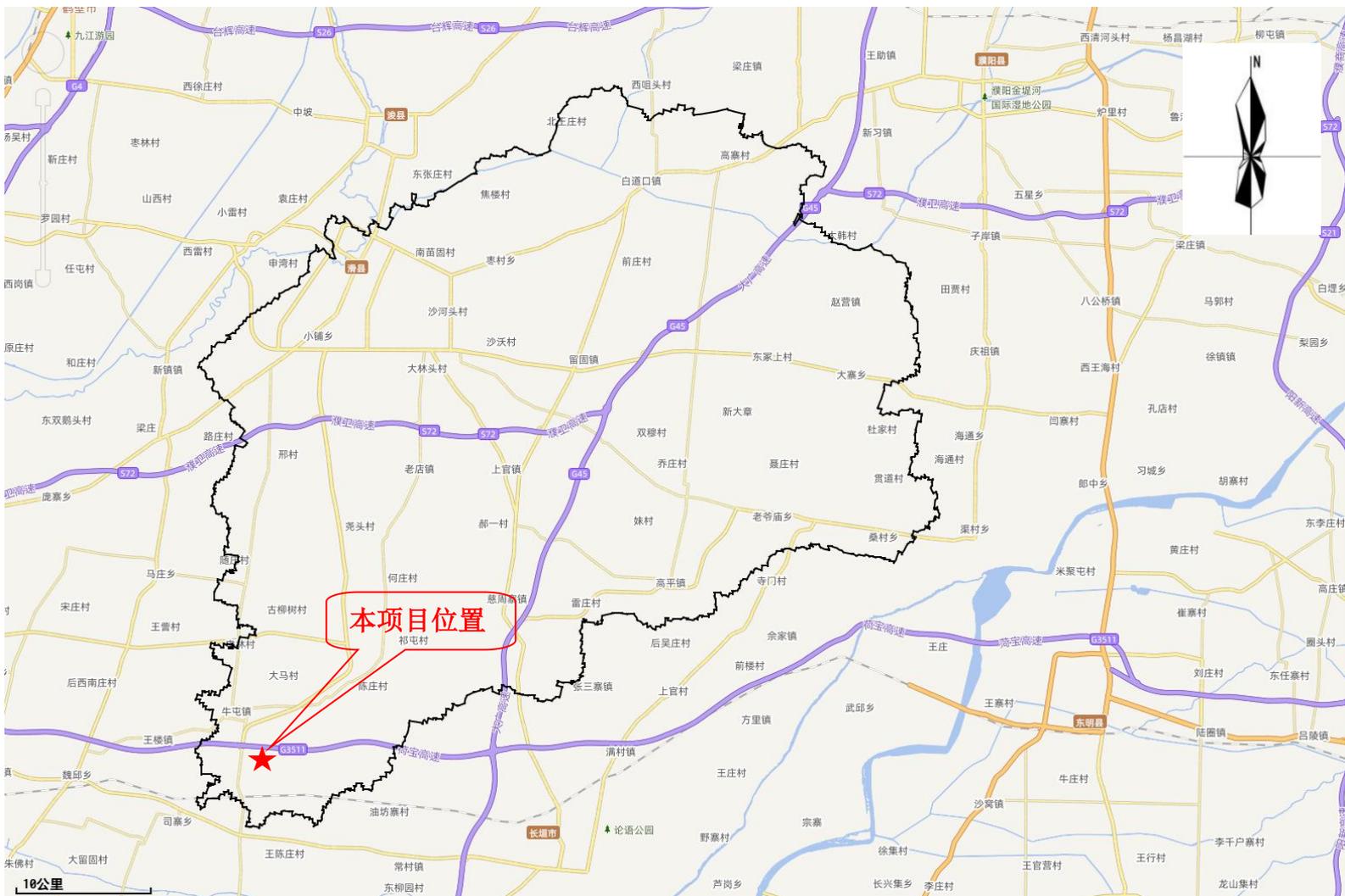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和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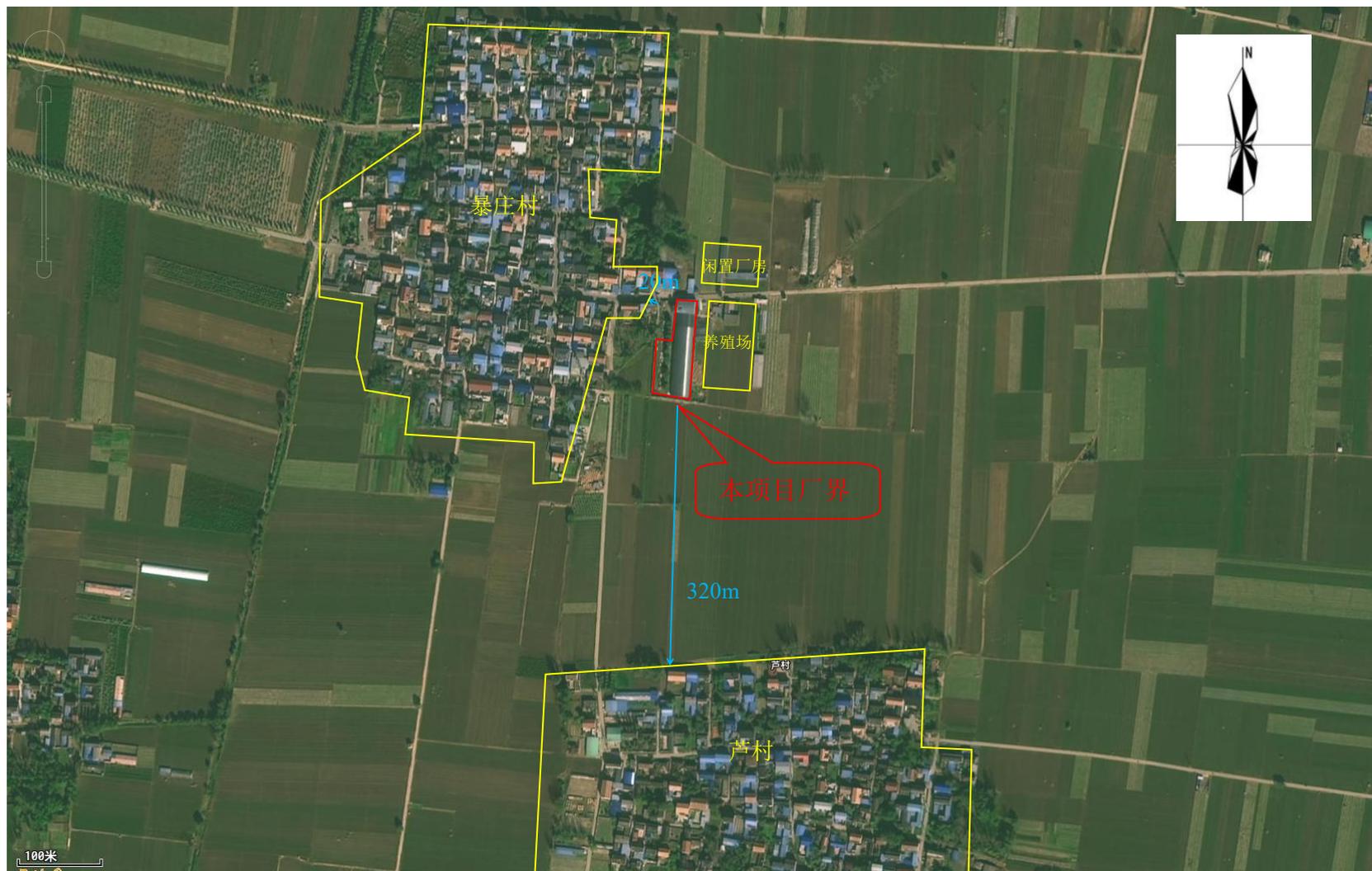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sup>3</sup> /a）	/	/	/	1152	/	1152	+1152
		颗粒物（t/a）	/	/	/	0.0033	/	0.0033	+0.0033
		非甲烷总烃 （t/a）	/	/	/	0.2443	/	0.2443	+0.2443
废水		排水量 （万 m <sup>3</sup> /a）	/	/	/	/	/	/	/
		COD（t/a）	/	/	/	/	/	/	/
		氨氮（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t/a）	/	/	/	1	/	1	+1
		不合格品 （t/a）	/	/	/	4	/	4	+4
		袋式除尘器除 尘（t/a）				0.0269		0.0269	+0.0269
		废包装袋 （t/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4.9269	/	4.9269	+4.9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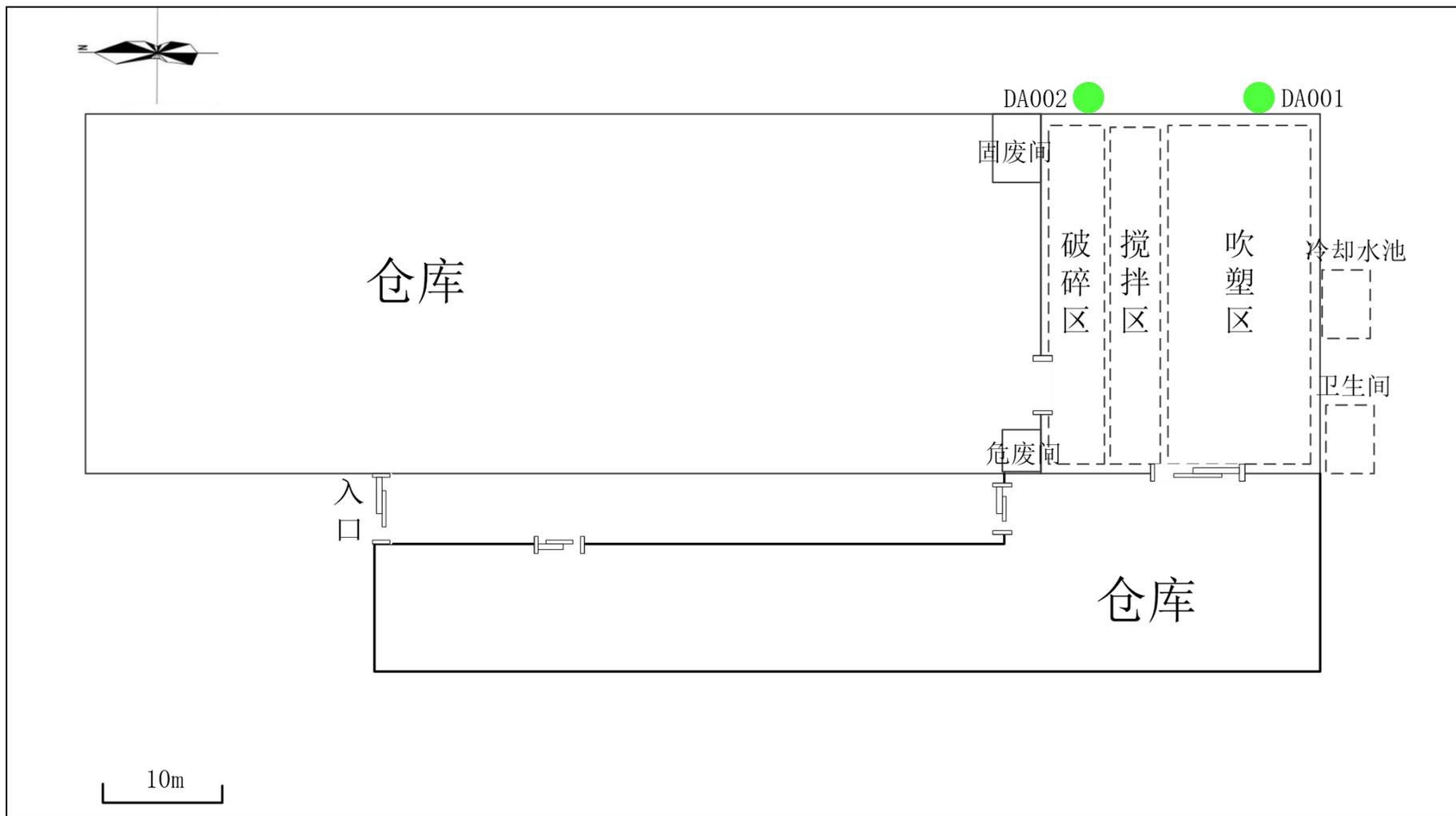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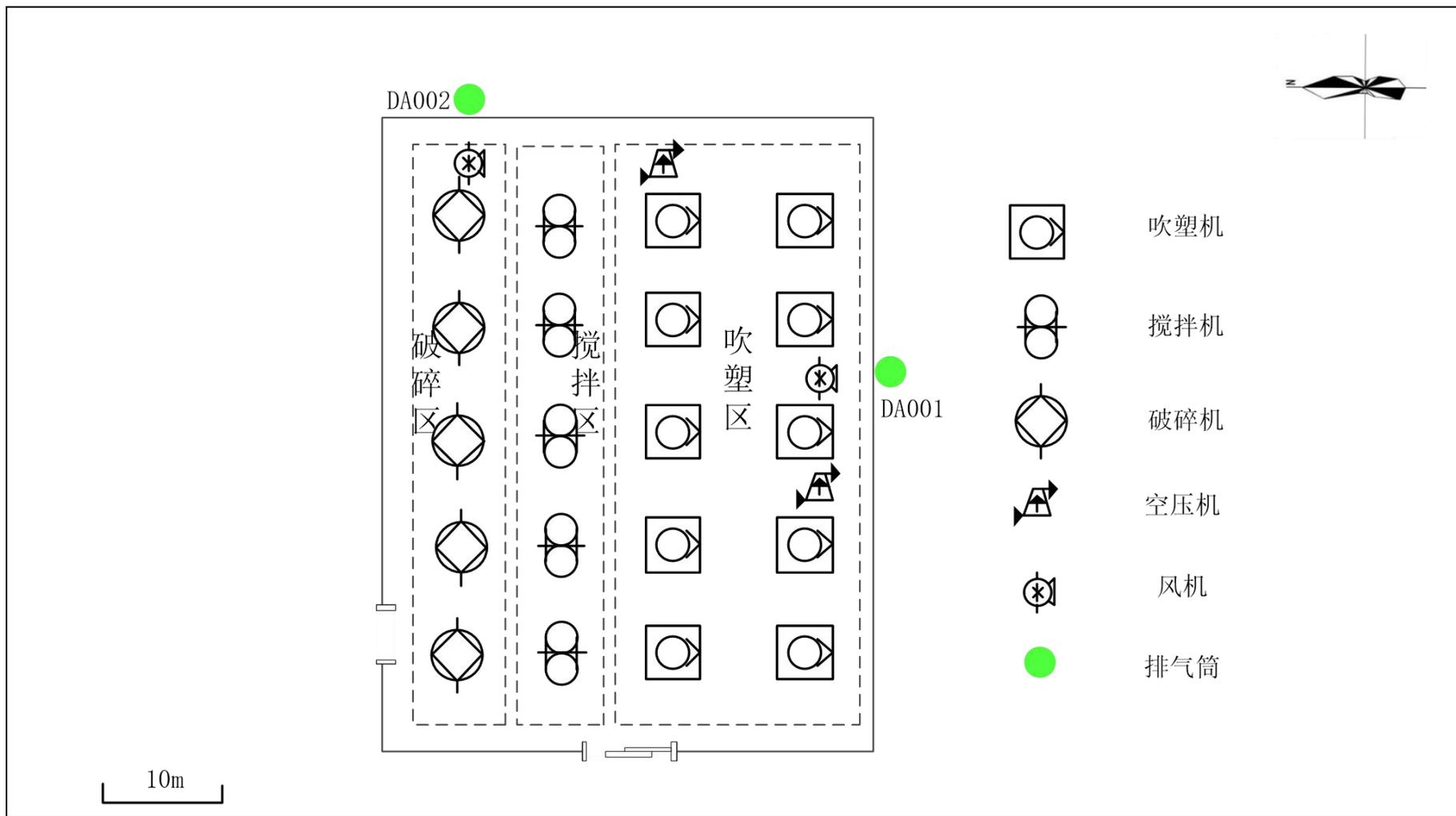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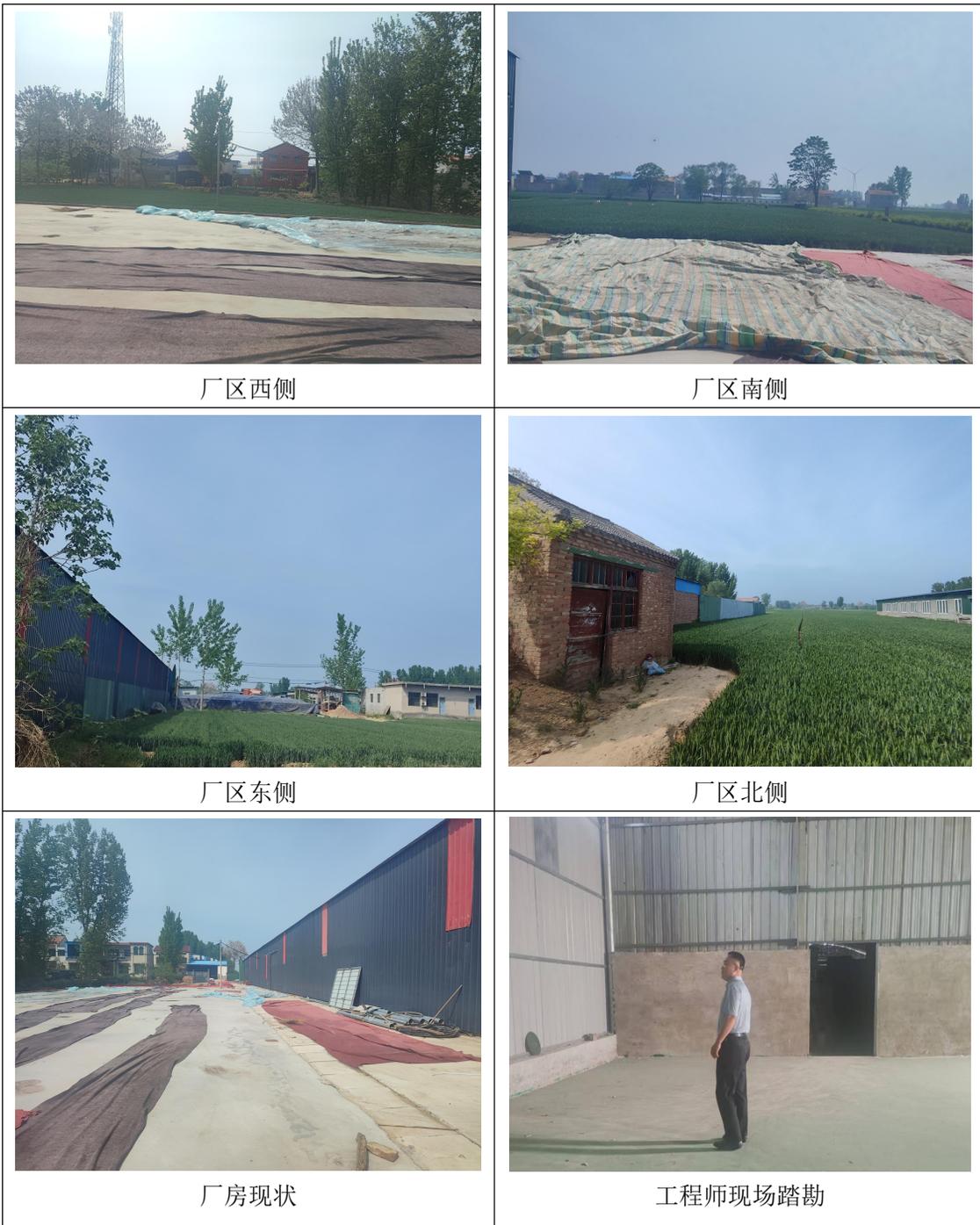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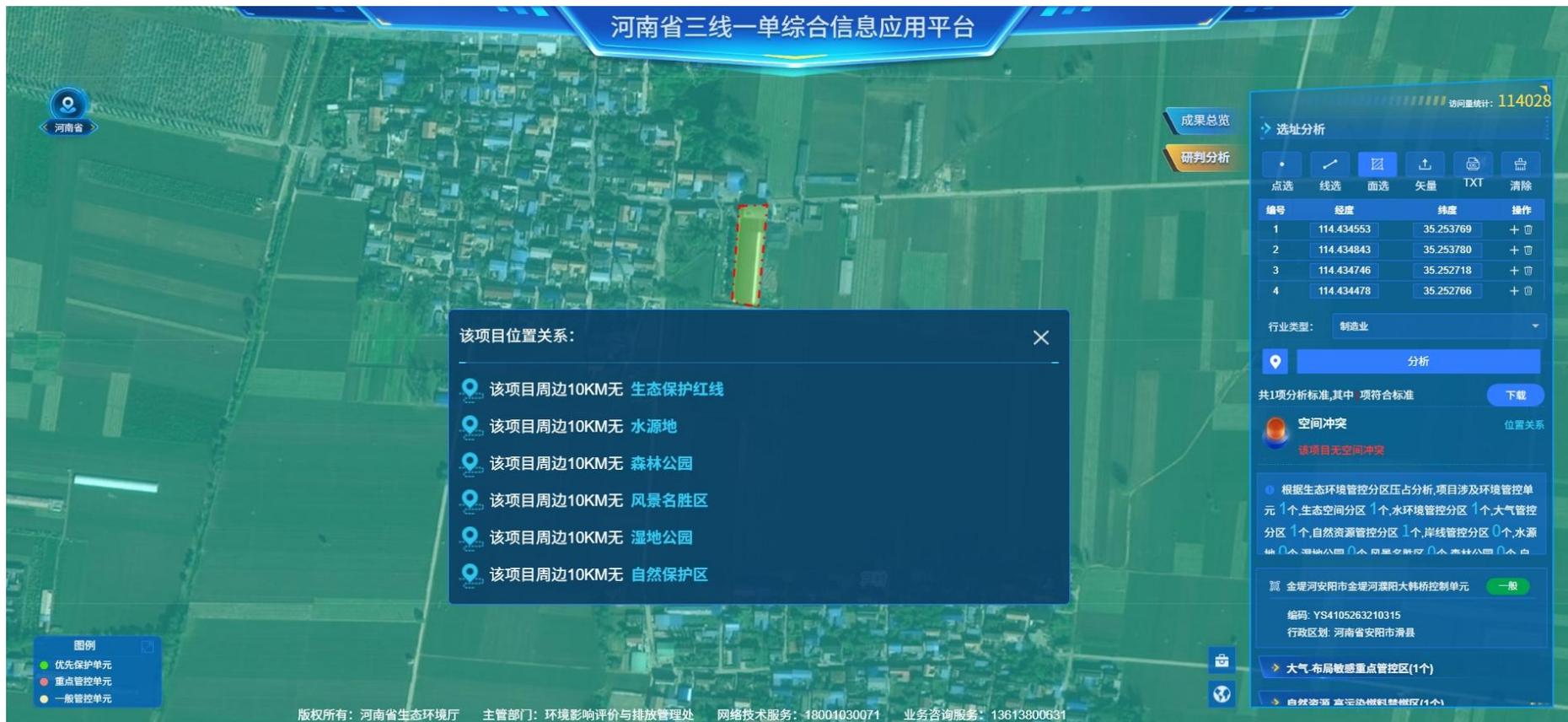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建设的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526-04-01-222651

项目名称：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EAJ7WY6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主要以聚乙烯、色母为原料，不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工艺：原料（聚乙烯、色母）-上料-加热熔融-成型-冷却-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中控吹塑机、气泵、粉碎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 证 明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制  
品项目位于 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  
米，该用地符合牛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 厂棚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现将牛屯暴庄村东头 寨占花的厂棚租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现将暴庄村东头的厂棚租给乙方长期使用，共4000平方米厂棚。

2、租赁期限：十年，租赁费叁万元整，租金自2025年3月10日起，以后每年的3月10日交下一年租金，在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并且双方不得反悔。

3、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视为生效，租金一次性付清本年租金，。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即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2025年3月10日



201612050201  
有效期2026年7月27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JC-WT-25061004  
受检单位: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东井峪村南

邮政编码：453600

电子邮件：1115176224@qq.com

公司电话：0373-6298346

## 一、前言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暴庄村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2024-1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C-2024-18	/

## 四、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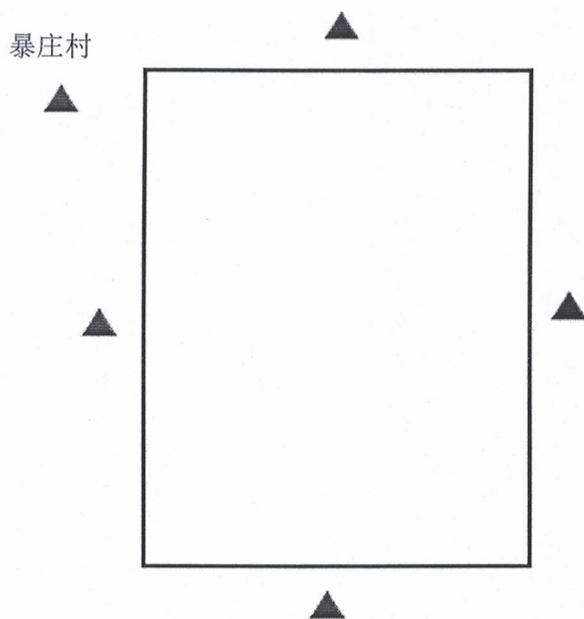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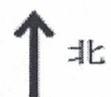
- 1、噪声: 测量前、后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 2、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4、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及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 5、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 生产设备运行稳定,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附件一：检测点位图



注:图中 ▲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二：检测照片



# 附件三：上岗证

	<p><b>采样种类</b></p> <p>水和废水 空气和废气 噪声 室内空气 油气回收 土壤</p>
姓 名： <u>张科兵</u>	
工 号： <u>QH080</u>	
发证日期： <u>2025年4月29日</u>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p><b>采样种类</b></p> <p>水和废水 空气和废气 噪声 室内空气 油气回收 土壤</p>
姓 名： <u>付洁</u>	
工 号： <u>QH078</u>	
发证日期： <u>2025年2月13日</u>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四：营业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201

名称：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东井峪村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201  
有效期 2026年7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27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五：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WKF06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验证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国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49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白泉镇东井峪村南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 噪声测量原始记录 文件编号：QH-TF-0037-2020

项目名称	QHJL-WT-2506/004		测量方法及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测量项目	环境噪声		测量地点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测量仪器型号：AWA5688 仪器编号：XC-2024-17			校准仪器型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WA6022A <input type="checkbox"/> AWA6221B 仪器编号：XC-202418			
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测量工况	/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8m/s		测量日期	2025年6月11日		
质控措施	昼间	测前 (dB)	测后 (dB)	夜间	测前 (dB)	测后 (dB)
		93.8	93.8		93.8	93.8
噪声测量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测量后对仪器进行校核，前后结果相差不得超过±0.5dB						
噪声源：	行人、车辆		布点示意图：			
检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 (A))	时间	夜间 (dB (A))	最大值 (dB(A))	
西厂界外1米	16:30	测量值 52.7	22:03	测量值 43.0	50.3	
		修正值 53		修正值 43		
		背景值 /		背景值 /		
南厂界外1米	16:37	测量值 53.2	22:10	测量值 44.4	50.0	
		修正值 53		修正值 44		
		背景值 /		背景值 /		
东厂界外1米	16:44	测量值 54.4	22:18	测量值 42.5	56.0	
		修正值 54		修正值 43.42		
		背景值 /		背景值 /		
北厂界外1米	16:52	测量值 53.6	22:25	测量值 44.4	56.1	
		修正值 54		修正值 44		
		背景值 /		背景值 /		
晨庄村	17:10	测量值 54.0	22:38	测量值 43.2	52.0	
		修正值 54		修正值 43		
		背景值 /		背景值 /		
备注	1、昼间噪声限值为 55dB (A)，夜间噪声限值为 45 dB (A)； 2、测量时段为代表性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 HJ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不做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判定达标					

测量人：张科兵

付浩

校核人：付浩

审核人：秦立云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AJ7WY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1日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晨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